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4號

原告 黃碩懋 住○○市○○區○○街000巷0號5樓之5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4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行為，經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修正前）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10條等規定，以113年2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1 訟。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 04 1.民眾檢舉違規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109條規
05 定「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
06 燈」，本件非交通部允許民眾檢舉違規範疇(動態違規範
07 疇)。
- 08 2.原告違規日於112年8月7日為夏曆日天色明亮(附件中央氣象
09 局臺南市日出日落時刻表)，當日違規時間17時42分雖有下
10 雨，但雨停、雲層稀薄、天色明亮、無天色昏暗視線不清之
11 情事，有違規照片、採證光碟可稽。
- 12 3.「天色昏暗、視線不清」定義不明確，檢舉人、舉發單位並
13 無科學工具監測，證明已達天色昏暗，現況為主觀認定不符
14 合違規舉發範疇，且系爭車輛頭燈/大燈自動切換系統符合
15 監理單位認定合格之控制單元(車輛控制單元為符合科學自
16 動控制元件)，表示當下天色並無昏暗之情事，檢舉時段系
17 爭車輛頭燈未亮，此即為新款車型車前燈亮起未達大燈啟動
18 之天候狀態，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 22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23 局永康分局113年1月11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30007436號函
24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25 事實，足堪認定。
- 26 2.原告雖辯稱：本件非交通部允許民眾檢舉違規範疇，當日無
27 天色昏暗、視線不清之情事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
28 原告確有天色昏暗未使用車輛頭燈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
29 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修正前)第63條第1項之規
30 定，故以「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論處，並無任何
31 違誤之處等語。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1.道交條例

05 (1)第7之1條第1項第5款：「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06 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
07 警察機關檢舉：五、第四十二條。」

08 (2)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09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10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1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12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3 (4)(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4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15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6 2.道交處理細則

17 (1)第10條第2項第5款：「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第
18 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19 (2)第20條：「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自行
20 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民眾得敘明下列事項，並檢具違
21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
23 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
24 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
25 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

26 (3)第21條：「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
27 通管理事件後，如非屬管轄機關時，應依第七條、第八條
28 規定，移請該管機關處理，並通知檢舉人。」

29 (4)第22條：「(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
31 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

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5)第23條：「民眾依第二十條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不予舉發：一、自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或違規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3.道安規則109條第1項第3款：「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二)經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98至99、103至106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函、採證光碟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88頁），應可認定屬實。

勘驗結果：

檔案名稱:違規舉證影像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17時41分57秒至42分05秒	檢舉人停於系爭地點路口停止線前，檢舉人行進方向顯示號誌為紅燈並為停止狀態，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右前方亦有壹台小客車停止於停止線前。並可見畫面右側行人撐起傘走在人行道上，檢舉人車輛前擋風玻璃有雨點落下，雨刷並持續作動刮除雨點，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01

	自對向車道行經檢舉人車輛前方，僅開啟日行燈，未開啟頭燈。嗣系爭車輛通過系爭地點路口後，清晰可見畫面右側行人持續撐起傘走在人行道上（截圖編號1至7）。
17時42分07秒	影片結束。

02

03

04

05

06

2.原告雖主張本件非交通部允許民眾檢舉違規範疇等語。惟查，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應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處罰，且為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之事由（道交條例第7之1條第1項第5款），故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無法採納。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原告另主張當日無天色昏暗、視線不清之情事等語。惟按汽車行駛時，遇雨、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道交規則10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汽車行駛期間遇雨時，無論天色是否昏暗，駕駛人即有開亮頭燈之義務。考其立法意旨，當係下雨容易造成駕駛人視線不佳，為提升車輛之能見度，保障用路人彼此行車安全而有此規範。又因雨勢係隨天候瞬息萬變，而雨勢大小與否、是否已影響能見度，均涉及駕駛人之主觀判斷，為避免駕駛人無所適從，進而影響此規範所欲保障大眾交通安全之目的，故未以雨勢是否達天色昏暗、視線不清作為是否開啟頭燈之區分標準。依本院上開勘驗檢舉影像結果，由影像畫面中右側行人撐起傘走在人行道上，檢舉人車輛前擋風玻璃有雨點落下並有雨刷持續作動刮除雨點等情，可證當時確實為雨天，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僅開啟日行燈，並未開啟頭燈，顯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要件甚明。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即無可採。

22

23

24

25

26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1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02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03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
04 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
05 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
06 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修正前規定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07 態樣之限制，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08 罰，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斷。查原告如爭訟概要欄所示
09 違規行為係舉發機關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
10 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
11 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尚
12 非適法，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3 (四)綜上，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行
14 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15 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
16 數1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
17 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0 要，一併說明。

21 六、結論：

22 (一)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23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
24 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5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
26 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
27 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法 官 李明鴻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吳 天